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968號

聲請人 陳美玉

相對人 奇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海晴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本票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與號碼記載之1,800,000不符，應以文字為準，是聲請人請求逾新臺幣180元之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110年度司票字第696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提 示 日	票據號碼
001	103年5月29日	壹佰伍拾萬元	103年5月29日	00000000
002	105年8月31日	壹佰貳拾萬元	105年8月31日	00000000
003	106年11月13日	壹佰捌拾元	106年11月13日	00000000
004	107年12月3日	貳佰萬元	107年12月3日	00000000
005	109年7月21日	壹佰萬元	109年7月21日	00000000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